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提名委員會

(成立於2006年3月15日)

職權範圍書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立

1. 本公司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已議決在董事局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下稱「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額外投票權

7. 在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履行職責

8.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董事局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c) 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及董事局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檢討及評估；及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每次開會後，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11.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